

宜蘭縣南澳鄉學前幼兒生活營養金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南鄉民字第 1130019465B 號令公告發布

- 一、宜蘭縣南澳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提供本鄉幼兒攝取充足均衡營養及有效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，於幼兒成長及身心發展階段，補助學前幼兒營養金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
 - (一)設籍本鄉且就讀本鄉國小附設幼兒園，年滿 2 足歲至未滿 3 足歲之第 1 胎幼兒。
 - (二)設籍本鄉且就讀本鄉鄉立幼兒園，年滿 2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第 1 胎幼兒。
- 三、補助標準：
 - (一)依前點第一款之補助對象，每學期補助生活營養金新台幣一千元。
 - (二)依前點第二款之補助對象，每學期依實際教保服務月數補助生活營養金(實際教保月數×新台幣一千元)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
 - (一)每年 1 月 15 日起至 1 月 31 日止，申請該學年度上學期生活營養金補助。
 - (二)每年 7 月 15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，申請該學年度下學期生活營養金補助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符合本自治條例補助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，應於申請時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：
 - (一)本自治條例申請表(本所提供)及在學證明。
 - (二)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 - (三)具領人之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影本。
 - (四)申請人無法親自提出申請者，得檢附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申請。
- 六、資格審定及補助費核撥：經本所審核符合補助資格者，核撥補助費入具領人帳戶。
- 七、申請人如以虛偽不實文件申請補助或重複申請者，本所將追回溢領費用；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- 八、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
- 九、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生效，並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